

证券代码：872342

证券简称：华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雪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03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4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拟继续无偿使用关联方俞梅娣名下位于无锡市中山路 198A-1907 号房产；

2、2020 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雪根、俞梅娣拟对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由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 5000 万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 5000 万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2019 年5 月1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：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。财政部于2017 年3 月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

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,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(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波、宋华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

